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王雪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1.5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2.2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的事宜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4.3.8	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

	员会第九次会议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4.1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的相关事宜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4.15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事宜；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事宜；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事宜； 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宜；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事宜； 6、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 7、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宜。
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8.2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事宜
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0.23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宜
8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0.3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的事宜。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情况及履职能力，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

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讨论，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共四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结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忠臣：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忠臣：_____

于 成：  _____

王雪莲：_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